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淑美、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張委員淵陵、林委員柏鴻、周委員傑民、徐委員祥明、林委員國柱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

張組長正萍、余組長玉琳、王主任芝庭

主持人：楊代理主任委員松根

紀錄：洪錦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65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計 3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講習合併辦理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

擬免辦1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1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101年1月8日編印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1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100年12月27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新城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林純宏、賴明進等2名，前開候選人資格審定符合規定1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100年1月8日張貼公告並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各1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張貼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期程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業據以刊登公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二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業函知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二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修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1 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二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據以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二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二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 1 案，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張貼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二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業函知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二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據以聘派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 二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選舉區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張貼公告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無	

三、工作報告：

- (一) 本縣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 4 選舉區（樂合里、東豐里、觀音里、松浦里、春日里、德武里之平地原住民）代表葉志生於 1 月 14 日死亡，玉里鎮第 4 選舉區代表共 2 名，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辭職或死亡，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
- (二) 玉里鎮民代表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本會預訂自 2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 2 個月。
- (三) 本次補選訂於 2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3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3 月 5~7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3 月 28 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4 月 7 日投票。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玉里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 月 30 日府民自字第 101001245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三、查該選區應選代表 2 名，葉志生代表死亡，該選區缺額已達二分之一，應辦理補選。
- 四、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擬訂選務

工作進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各有關機關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第19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玉里鎮選舉期間，訂自101年2月21日起至101年4月20日止，計2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各項選舉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辦理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委員督導區分配表（如附件）

二、黃啟嘉委員自100年12月7日起請辭，原督導區由林委員國柱負責督導。

三、沿用原督導區分配表，本次玉里鎮民代表補選，督導區委員為陳委員淑美。

四、委員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五、檢附原督導區分配表及督導區分配表格式各1份供參。

辦法：

一、依原分配表督導區委員執行督導執務或依抽籤方式辦理。

二、審議通過後，據以函送各委員及玉里鎮公所知照。

議決：照原責任區辦理督事宜，有大選舉再行調整。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賴坤成101年2月3日陳情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二)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三) 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

二、候選人賴坤成 101 年 2 月 3 日到會陳情（附件 P. 27~P29），並提出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王廷升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規定之相關事證（附件 P. 30~P33），請本會依據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對王廷升提起當選無效訴訟。

三、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之規定，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02 條之情事，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委員會。本案於 101.2.6 經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本案涉及刑事訴訟部分，函送地檢署偵辦；涉及民事當選無效部分，因權屬中央選舉委員會，移請中選會續辦。

辦法：敬請審議。

議決：有關本案涉及刑事訴訟部分，函送花蓮地檢署偵辦；涉及民

事當選無效部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權屬中央選舉委員會，移請中選會續辦。

伍、散 會：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